三陽集團的背景資料

三陽為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三陽的最大單一股東為黃氏家族,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90%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三陽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6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議無須得到任何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然而,上市一經獲得批准後,三陽作為台灣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遵照台灣上市規章,在台灣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機車及相關零件的製造業務(「**三陽機車業務**」),以自營「SYM」品牌及機車產品名稱商標,生產多款機車。三陽集團亦製造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三陽汽車業務**」)。三陽集團擁有兩個主要生產廠房,其中一個位於台灣,另一個則位於中國廈門市。三陽亦於中國江蘇省設有另一主要生產廠房作生產機車引擎之用。

三陽集團由一九七零年代開始在台灣銷售機車,至今台灣為三陽集團的主要市場,惟其產品行銷全球,包括意大利及德國等歐洲國家以及美國及澳洲等其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機車零件,供本集團在越南製造機車,一小部分機車製成品供轉售予本集團的越南經銷商,作展覽之用。除此以外,三陽集團並未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越南出售其任何機車或相關零件。

下表列出三陽集團(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	二零零四年②		零五年⑶	二零零六年③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千元	千美元 ⁽¹⁾ (等值)	千元	千美元 ⁽¹ (等值)	千元	千美元 ⁽¹⁾ (等值)	
總收入	30,400,563	935,402	35,735,913	1,099,567	35,137,062	1,081,140	
除税前利潤	1,791,214	55,114	1,109,855	34,149	1,193,349	36,718	

- (1) 該表採納的匯率為1美元兑新台幣32.5元。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陽的三陽機車業務及三陽汽車業務之收入分別約新台幣12,606.5百萬元(相等約387.9百萬美元)及新台幣7,564.1百萬元(相等約232.7百萬美元)。三陽並無錄得「其他」(按下文所界定者)分部的任何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資料只包括三陽的收入,但未有納入其附屬公司的收入,原因為三陽當時所採納規管台灣證券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的法規,並無規定須按合併賬目基準編製有關資料。限於三陽本身的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三陽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3) 誠如上文所示,三陽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三陽集團按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併入三陽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陽集團的三陽機車業務、三陽汽車業務及其他(包括產銷台灣軍用汽車及三陽集團產品設計業務)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9,153.4百萬元(相等約589.3百萬美元)、新台幣16,315.3百萬元(相等約502.0百萬美元)及新台幣267.2百萬元(相等約8.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陽集團的三陽機車業務、三陽汽車業務及其他(按上文所界定者)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6,584.3百萬元(相等約510.3百萬美元)、新台幣13,465.5百萬元(相等約414.3百萬美元)及新台幣5.087.3百萬元(相等約156.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261.0百萬美元、183.8百萬美元及184.3百萬美元;同期,本集團的除所得税前利潤則分別為47.9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

下表列出三陽本身(包括通過三陽銷售本集團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按地區劃分出口銷售(即台灣境外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新台幣千元	千美元	%	新台幣千元	千美元	%	新台幣千元	千美元	%
		(等值)			(等值)			(等值)	
亞洲	852,475	26,230	50.1	1,731,599	53,280	40.8	1,549,322	47,671	36.9
歐洲	734,564	22,602	43.1	1,900,829	58,487	44.7	1,832,303	56,379	43.6
其他國家	115,821	3,564	6.8	616,020	18,954	14.5	820,895	25,258	19.5
總出口	1,702,860	52,396	100.0	4,248,448	130,721	100.0	4,202,520	129,308	100.0

- (1) 上表採納的匯率為1美元兑新台幣32.5元。
- (2) 誠如上文所示,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三陽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三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機車總數分別為300,601、315,967及289,414輛。

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建業法律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本集團的機車業務與三陽的機車業務合併分拆在香港上市,構成三陽的重大業務分拆,須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台灣公司法,須出席股東會議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並須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若僅分拆本集團的機車業務在香港上市則不需要,因為後者規模較小,佔三陽集團收入比例也較低。

為進行上市,三陽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之業務構成競 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的其中一項作用,是使本集團能在專營地區進行機車及相關零 件產銷,而三陽集團則不會涉足該市場,換言之為上市後本集團與三陽集團各自的市場,作出 清晰的地域區分。

不競爭契據的一個例外情況是三陽已與本公司訂立的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三陽已據以委任本公司為三陽及其聯繫人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在專營地區(越南除外,本公司於越南僅有權將有關機車轉售予客戶,用途亦限於展覽陳列)的獨家分銷商。

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明確剔除越南,即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90%)。這項規定確保三陽及其聯繫人所製機車及相關零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越南市場出售,於展覽活動中作車種陳列之用則除外。

根據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是否購買三陽或其任何聯繫人製造的任何機車或相關零件以在專營地區轉售,完全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必須向三陽或其任何聯繫人購買任何產品,三陽或其任何聯繫人亦無權要求本公司作出任何這樣的採購。

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只會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專營地區發售,而且只會在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選擇發售機車及相關零件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發售。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沒有以任何方式賦予三陽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專營地區內進行任何競爭性業務的權利,因此不會造成回避遵守不競爭契據或抵銷在該契據下業務地域區分的效果。

本集團購買三陽及其聯繫人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以在專營地區轉售,將允許本集團與 過去向三陽購買機車及相關零件的分銷商建立直接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目前未有生產可比的

機車及零件,要得到這些客戶的接受與認同,也非朝夕可致,因此若不通過轉售方式,則未必可以建立上述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可利用這個客戶群,促銷本身的產品。

本公司認為,通過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本公司可保持三陽已開拓的現有客戶群, 日後利用這客戶群促銷其本身的產品。為反映其過渡性質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的期限將訂為三年。待該三年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屆滿時,本公司將 審議應否重續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而任何續約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且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不競爭契據的其他詳情列載如下,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及「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三陽已授予本公司獨家許可權,可就SYM機車及/或相關零件的產銷,在專營地區採用「SYM」商標,以及在越南採用若干機車產品名稱的商標(如Attila Victoria及Magic II)。此外,三陽也已向VMEP授予獨家許可權,在專營地區產銷SYM機車及/或相關零件,可繼續使用三陽特許技術。此外,本公司與三陽亦已訂立多項協議,內容關於(i)三陽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和技術支援、(ii)三陽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iii)以及本集團向三陽及其聯繫人供應機車零件。有關這些協議及上述商標及技術許可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契據

三陽、黃世惠先生(三陽主席兼董事)(統稱「契諾人」)各自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信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保證及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作出下列事項(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作為授權人或代理人,抑或以本身利益或相互之間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除外)):

(a) 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任何業務, 以致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可能不時會在專營地區(或其任何部分)從事之任 何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

(b) 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可能不時會在專營地區(或其任何部分)從事或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干擾或妨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信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倘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可能不時會在專營地區(或其任何部分)從事的任何業務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彼須按下列方式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下列方式,將此業務機會轉介給本公司:

- (a) 其應向本公司發出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該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說明該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應否跟進該業務機會合理所需的其他詳細資料;
- (b) 本公司須於收到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後,立即就該業務機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通知有關業務機會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書面備忘錄,對該業務機會作出分析,並提出他們對該業務機會的推薦意見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只包括於該業務機會沒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該業務機會及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與建議,並決定應跟進或婉拒該業務機會;
- (d) 倘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進行與該業務機會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舉行會議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在獨立於其他董事的情況下,決定跟進或婉拒 該業務機會,並就其有關該業務機會的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 (f) 本公司必須於收到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30個營業日(或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考該業務機會所需的更長合理時限)內,將有關跟進或婉拒該業務機會的決定,書面通知有關契諾人(董事相信30個營業日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作出最終

決定以跟進或婉拒該業務機會的合理時限)(若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需要更長時間考慮該業務機會,本公司及有關契諾人將允許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業務機會作出合理所需的更長時間考慮);

- (g) 若有關契諾人(i)收到本公司婉拒該業務機會的通知,或(ii)有關契諾人在本公司收取由有關契諾人發出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或上文(f)項所述的更長時間)內未收到本公司任何通知,則有關契諾人有權跟進該業務機會;及
- (h) 若有關契諾人跟進的該業務機會的性質有任何重大改變,有關契諾人將按上文(a)至 (q)段所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經修訂的業務機會,猶如出現新業務機會。

董事相信,由於跟進或婉拒該業務機會的決定將僅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上述根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任何契諾人獲提呈的任何業務機會的轉介安排,將有效解決競爭事宜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僅由於該業務機會沒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在作出決定時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

不競爭契據的規定存在以下例外情況:

- (i) 有關三陽通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在印尼西爪哇省所擁有的組裝生產線,三陽(本身或 通過附屬公司)可繼續作出結束該生產線運作所可能需要的行動或事項,包括於二零 零八年六月底之前,出售或處置在印尼生產線的所有剩餘存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年 底前,按印尼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三陽於該生產線的權益;
- (ii) 不競爭契據並不禁止三陽直接或間接持有VTBM股份或擁有權權益;
- (iii) 不競爭契據並不禁止VTBM繼續進行目前的機車零件產銷業務;
- (iv) 各契諾人可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按證券及期 貨條例定義)上市控股公司旗下的公司股份權益不超過5%,即使該公司從事的業務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專營地區目前從事或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 存在競爭,但以契諾人持股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契諾人並非該公司董 事亦無權委任該公司任何董事為條件;及

(v)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三陽及其聯繫人根據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作出的任何銷售。

不競爭契據以全球發售為條件,全球發售依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不競爭契據即會生效。 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各自的責任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就三陽及其聯繫人而言,三陽(不 論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之日;(ii)就黃世惠先生及其聯繫 人而言,(a)三陽(不論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或(b)黃世惠 先生不再擔任三陽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i)就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而言,股份基於任 何理由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不包括股份基於任何理由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經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建業法律事務所確認,三陽訂立、簽署與履行不競爭契據,無需三陽股東批准或台灣任何監管機構批准。為免生疑,只要(i)技術特許協議、(ii)商標特許協議;及(iii)倘本公司根據SYM協議行使該權利(按下文所界定者),本公司與三陽根據行使該權利訂立的特許協議,仍然根據其條款生效,即使三陽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三陽將仍須遵守該等協議所施加的限制。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只要該等協議根據其條款仍然生效,三陽在專營地區將不可就產銷的任何機車及相關零件採用「SYM」商標或三陽特許技術,或授權任何第三方在專營地區使用「SYM」商標或三陽特許技術。

鑒於不競爭契據已將本集團市場與三陽集團市場作出地域上的區分,反映本集團專營東盟國家的市場,而三陽集團則專營台灣、中國及歐洲市場,因此目前本集團或三陽集團均無意圖或計劃,將三陽機車業務全部或局部注入本集團。除本文披露外,三陽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三陽通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在印尼擁有的機車組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停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組裝生產線剩餘機車存貨221部機車,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 月底前售出。三陽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按印尼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置其於該生產線的權益, 而三陽已向本公司授予優先權收購該生產線。

獨立於三陽

管理層及行政獨立

儘管三陽於上市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獨立於三陽集團之管理層。

三陽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各自獨立履行其功能。下表載列上市後本公司及三陽的董事職務:

姓名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上市後於三陽或 其附屬公司的職位
張光雄先生(1)	主席兼執行董事	無
陳邦雄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李錫村先生	執行董事	無
王清桐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黄光武先生(2)	非執行董事	三陽及其若干 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武雄先生(2)	非執行董事	三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一家印度上市公司10.29%的權益及若干三陽附屬公司的董事三陽海外業務分部的副總經理
徐乃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青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魏昇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無
黄世惠先生	無	三陽董事
黄景宇先生	無	三陽董事
黄世雄先生	無	三陽董事
黄介宇先生	無	三陽董事
邱文彬先生	無	三陽董事
林迺時先生	無	三陽董事

上市後於三陽或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附屬公司的職位

柯君重先生 無 三陽董事

姓名

江金鏞先生 無 三陽董事

(1) 上市後,張光雄先生將不再於三陽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他唯一保留的其他職位是慶豐水泥公司董事,該公司在越南從事水泥生產。上市後,他將會把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放在本集團的業務上。

(2) 由於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都是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並無任何執行職能或積極參與,預計他們只會以有限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然而,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均於機車工業擁有豐富經驗。黃光武先生於越南及台灣的機車工業擁有逾29年經驗,而劉武雄先生藉其於VMEP銷售部及三陽出口部的經驗,與當地機車工廠以及越南及其他東盟國家建立廣泛的業務關係。因此,他們將可管理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以及出口銷售。他們將會應本公司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將有能力有效及充分地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董事之中,黃光武先生身兼三陽及三陽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武雄先生則為三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29%權益的一家印度上市公司及若干三陽附屬公司的董事。劉武雄先生也是三陽海外業務分部的副總經理。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在本集團不具備積極的管理職務。其他三陽董事都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能。有關董事履歷和職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除董事外,本集團亦擁有其獨立於三陽集團管理層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其絕大部分時間,就本集團業務承擔主要管理責任,例如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舉行年度策略會議以制定業務策略,又舉行每月會議檢討策略的實施,分析市場競爭形勢。他們所作出的策略與營運管理,包括制定越南市場開發策略、進行廣告宣傳及制定銷售目標。VMEP董事會只會在有必要時召開,處理法律或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譬如批准年度財政預算、借取信貸融資、支付股息、增加投資資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委任董事。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策略管理及業務營運的一切決定,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商議和批准。儘管這些高級管理層成員很多都是早前由三陽集團借調往本集團的僱員,但他們全部已轉任本集團全職僱員。這些高級管理層成員包

括:陳邦雄先生、張錫正先生、曾國龍先生、蔡有財先生、林朝順先生及張督玄先生。陳邦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並無擔任三陽集團任何職位或受聘於三陽集團。

所有重要的行政功能,例如財務及會計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已經並將繼續 由本集團獨立推行,毋須依賴三陽支援。

經營獨立

生產

- 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在不同地點各自擁有其生產設施,彼此概無共用生產設施的任何部分。
- 三陽集團擁有兩個設有全面投產機車生產設施的生產廠房,其中一個位於台灣,另一個則 位於中國廈門市。三陽亦於中國江蘇省另設主要生產廠房作生產機車引擎之用。

本集團擁有兩個規模完善的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生產基地,其中一個位於越南河西省, 另一個位於越南同奈省。本集團持有所需的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進行業務,並有充 足設施及僱員自行經營業務,獨立於三陽集團。

銷售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都在越南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越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96.5%、90.9%、90.6%及90.8%。另一方面,三陽集團則一直繼續專注於台灣及中國作為其主要的機車市場,儘管三陽集團外銷往意大利和德國等市場的產品比例,也在不斷提高。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一小部分機車製成品,以供轉售予本集團的經銷商作展覽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在越南的銷售,均由本集團直接向客戶作出,三陽集團並無參與。訂立不競爭契據後,本集團所製機車及相關零件與三陽集團所製機車及相關零件的地域市場區分,已有正式規定,包括賦予本集團權利,在三陽集團全不涉足的條件下,在專營地區從事機車及相關零件產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越南以外的市場(譬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菲律賓),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產品,由三陽集團分銷或轉售給該等市場的當地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類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3.5%、9.1%、9.4%及9.2%。

完成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直接處理越南境內所有銷售,並將開始透過慶融直接向專營地區其他市場的客戶銷售,不再依賴三陽集團。然而,本集團預期專營地區以外的市場,短期內都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經營重點。慶融已根據該等銷售協議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透過三陽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專營地區(不包括越南)客戶訂立新銷售協議,而該等客戶與三陽之間的銷售協議已終止。縱使有任何客戶向三陽提出洽商,三陽也不可在專營地區出售其任何產品,因為根據不競爭契據,只要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不得在專營地區從事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產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口供應多種機車零件,供三陽集團生產之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三陽集團銷售機車零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0.3%、0.8%、1.0%及1.1%。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VMEP Holdings零件銷售協議,繼續供應機車零件。

本集團預計,根據VMEP Holdings零件銷售協議作出的銷售,於上市完成後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不大(誠如遵照上市規則14A章有關關連交易規定而為該等協議所涉交易釐定的年度上限所顯示)。在此基礎上,董事不認為本集團任何產品的銷售存在重大依賴三陽集團的情況。

VMEP Holdings零件銷售協議及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各項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採購

本集團的原材料和零件,大部分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63.3%、62.3%、70.4%及78.0%。

本集團也有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這些機車零件或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三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義務必須向三陽集團購買該等零件,但這些零件對於本集團目前採用三陽特許技術生產機車,是非常必要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三陽集團購買或通過三陽集團採購的零件,包括化油器、聯軸器及制動裝置。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這些零件之時,這些零件全部都在越南境外製造或採購,因此三陽集團亦向本集團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包括VTBM)購買機車零件總額分別約為55.9百萬美元、35.5百萬美元、29.5百萬美元及15.2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2.4%、32.4%、26.5%及20.4%。

本公司並未能就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該等零件及其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該等零件提供以貨幣值劃分的明細表。原因為(i)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的零件乃以未完成的散裝零件(「未完成散裝零件」)形式作製造指定車種的機車(包括Attila Victoria及Excel)之用。一般而言,未完成散裝零件由多達100塊較小型的零件組成,該等零件主要用來製造本集團產品的機車引擎及車身。儘管本集團的採購記錄載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三陽集團購買未完成散裝零件的種類及數量及未完成散裝零件包括的小型零件的詳情,該等記錄並無顯示各小型零件是由三陽集團製造或採購,此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或不相關;及(ii)儘管三陽的採購系統能區分未完成散裝零件所含細小零件之中,哪些是三陽集團製造的,哪些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而且製造零件的生產成本及採購零件的購買成本均存有記錄,但三陽的銷售記錄僅有銷售予本集團的未完成散裝零件種類等資料,而沒有該等未完成散裝零件所包括的小型零件或該等小型零件是由三陽集團製造或採購等直接資料。概無任何未完成散裝零件所包含的小型零件僅僅供應予三陽集團,就本集團所知,全部該等零件均擁有隨時可供替換的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倘其需要如此行事)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有權獨家生產未完成散裝零件所包含的該等小型零件或外判有關生產。

三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零件,在市場中一般都有供應,本集團也知道這些供應商的身份。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獨家安排,禁止本集團直接向這些供應商採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96位獨立第三方向三陽集團及通過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零件。本集團通過三陽集團購買這些零件,而非直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是因為三陽集團的生產也需要這些零件,若與本集團的需求合併計算,則三陽集團可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使三陽集團和本集團都能受惠。儘管本集團可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相若的零件,但採購的條款(包括採購價)可能不及三陽集團合併本身與本集團採購量後所磋商得到的條款。因此,任何向三陽集團供貨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皆不會向其直接採購。這些零件目前大部分均向越南境外供應商採購,原因是在越南沒有供應,或縱有供應但質量未符理想,或價格不划算。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的費用,也比本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尋求該等服務的費用為低。

完成上市後,本集團將根據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及VMEP Holding VTBM購買協議,繼續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並非極度依賴三陽集團供應其生產所需的任何零件,因為:(a)目前由三陽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

的零件,本集團亦可直接向該等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購買,及(b)對於三陽集團製造的零件,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將繼續致力加強研發,建立自行生產這些零件的能力,最終以內部製品代替向三陽集團購買的產品。此外,董事計劃本集團增加向越南或東盟自由貿易區內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機車零件,並減少向三陽集團的採購,以配合將供應鏈本地化,及減少依賴三陽集團供應機車生產所需要的零件。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也有向鼎豪及慶澧購買機車零件。作為黃氏家族實際控制的公司,鼎豪及慶澧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但非三陽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鼎豪購買機車零件總額分別約為7.5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3%、5.2%、3.0%及1.7%。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慶澧購買機車零件總額分別約為0.03百萬美元、0.02百萬美元及0.00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0.02%、0.02%及0.00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慶澧作出任何採購)。本集團委聘鼎豪為採購代理,採購售後保養與維修服務的需用零件。本集團向慶澧購買的機車零件,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機車生產。本集團向鼎豪及慶澧購買機車零件的一切活動,均已於上市前終止。上市後,本集團將自行直接向原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鼎豪供應有關零件的供應商採購零件。

技術與商標

(i) 就有關產銷以三陽特許技術生產的SYM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SYM」商標

三陽已向VMEP授予獨家許可權,在專營地區產銷SYM機車及相關零件,可繼續使用三陽特許技術。三陽亦已授予本公司獨家許可權,可就以三陽特許技術生產的SYM機車及/或相關零件的產銷,在專營地區採用「SYM」商標,以及在越南採用若干機車產品名稱的商標(如Attila Victoria及Magic II)。此外,上市完成後,上述特許安排將根據技術特許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繼續進行,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技術特許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在以下情況將持續生效,(i)只要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並無競爭對手(即在全球任何地區從事機車(包括國民車或速克達)及相關零件產銷的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持股量超過三陽的持股量;及(ii)三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起計20年期間,同時無競爭對手(按上文所界定者)成為本公

司控股股東,且持股量超過三陽的持股量。商標特許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有助保障本集團於有關協議期限內在專營地區使用「SYM」商標及三陽特許技術的權利。這些特許權都是獨家特許權,即三陽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在專營地區,就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產銷使用或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SYM」商標及三陽特許技術。

三陽已經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特許本公司使用的機車產品名稱商標(如Attila Victoria 及Magic II),目前僅在越南註冊,因此三陽只能特許本公司使用該等機車產品名稱商標,在越南產銷SYM機車。然而,對於本集團利用三陽特許本公司使用的機車產品名稱,在專營地區(包括越南境外地區)宣傳或銷售SYM機車,商標特許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均沒有作出限制。SYM機車上的機車產品名稱,僅為宣傳促銷之用,本集團擁有不受約制的權利,可隨時將SYM機車的產品名稱,變更為其他產品名稱(無論此等產品名稱獲三陽特許與否亦然),以配合本集團促銷SYM機車的目標市場的需求。

目前,本集團全部附有「SYM」商標的機車,均以三陽特許技術生產。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往 績記錄期間的機車銷售明細,其中包含(i)本集團生產的「SYM」商標機車(速克達及國民車); (ii)本集團生產的「SANDA」商標機車(速克達及國民車);及(iii)並非本集團生產但由本集團向 三陽集團購買並轉售予越南客戶僅作展覽陳列之用的其他機車。

		截	全六月二十日
截至十	- 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107,664	81,951	115,972	77,066
124,763	57,987	36,275	17,542
232,427	139,938	152,247	94,608
_	_	272	129
12,392	17,832	9,140	8,259
12,392	17,832	9,412	8,388
6	5	5	0
244,825	157,775	161,664	102,996
	二零零四年 (單位) 107,664 124,763 232,427 ————————————————————————————————————	二零零四年 (單位) 二零零五年 (單位) 107,664 124,763 232,427 81,951 57,987 139,938 - - 12,392 12,392 17,832 17,832 6 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單位) (單位) (單位) 107,664 81,951 115,972 124,763 57,987 36,275 232,427 139,938 152,247 272 12,392 17,832 9,140 12,392 17,832 9,412 6 5 5

下表列出本集團所生產的「SYM | 商標機車的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單位) 二零零五年 (單位)

二零零六年 (單位)

二零零七年 (單位)

SYM機車

238.692

141,181

144,732

85,753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初次在越南設立業務及早期營運時,乃依賴三陽特許技術,從事速克達和國民車生產。後來本集團經驗日增,開始使用其自身的技術訣竅並以其於越南登記註冊的商標「SANDA」開發及生產國民車和速克達。目前,本集團其中三款國民車均以「SANDA」商標推出市場。

目前,使用三陽特許技術以「SYM」商標生產的機車,主要面向高檔市場,「SANDA」商標則主要面向低收入消費者。SYM機車的若干裝置,譬如電子點火系統、遙控啟動系統及燃料效益較高的引擎,都是SANDA機車所不具備的。製造SYM機車所用的若干零件及物料,品質和耐用程度也較SANDA機車為高。因此,SYM機車的零件和物料成本也高於SANDA機車。儘管SYM機車與SANDA機車生產所採用的核心技術基本上並無分別,但三陽集團基於其充裕的研發資源,不時會開發技術較先進的裝置,本集團利用三陽特許技術,也可以在其產品中安裝這些技術先進的裝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共有全職僱員逾160人。董事預期,儘管三陽特許技術短期內仍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十分重要,若終止任何此等特許安排,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假以時日,隨著本集團加強內部研發能力,特許安排的重要性終會逐漸減弱,請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一直依賴三陽」。

加強研發實力是本集團完成上市後的主要策略之一。舉例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在越南興建研發中心,已預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作為建築費及設備採購費。董事預期,新的研發中心將在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的開發中發揮重要作用,推進本集團研發實力的建立,使本集團在目前限於進行有限度的設計改良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從事更加複雜的研究,譬如開發新引擎等。董事亦預期,本集團加強研發能力後,開發自營品牌產品的空間將更加廣闊。

在加強研發能力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三陽集團的技術合作。因此,除上述的持續特許安排外,本公司亦已與三陽訂立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鑒於三陽集團早於一九六零年代開始生產機車,經營歷史悠久,「SYM」品牌在市場素享盛譽,該集團也累積了大量技術專長和資源,因此董事相信,該項技術合作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實行合作也不表示本集團過於依賴三陽集團。

(ii) 就有關產銷以本集團自身開發的技術生產的SYM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SYM」商標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SYM協議,據此,三陽按象徵性代價1.00 美元授予本公司權利(「該權利」),可要求三陽就於專營地區內產銷以本集團開發的技術生產的SYM機車及相關零件,向本公司授出使用「SYM」商標的獨家特許權。

目前,本集團附有「SYM」商標的全部產品均以三陽特許技術生產。往後,本集團計劃加強其自身的研發能力,開發其自身的品牌及技術,從而減低對三陽特許技術及「SYM」商標的依賴。然而,董事預期為全新品牌建立市場認同,需一段時間。因此,倘本集團決定建立全新品牌,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於利用其自身開發的技術生產的產品上,靈活使用「SYM」商標,本公司與三陽已訂立SYM協議。

根據SYM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三陽授出使用「SYM」商標的獨家特許權,但並非即時獲授予此項特許權。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需即時要求獲授此項特許權,原因是本集團通過研發取得開發自身機車車種的能力需時,而本集團仍需待二零零九年研發中心正式開幕後,方能全面發揮其開發及優化技術的能力。在決定是否及何時行使該權利時,董事會將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維度及「SYM」品牌往後的市場認同度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之內。

本公司將就行使該權利採納以下機制。執行董事首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一份報告,其 中載入建議行使該權利的原因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其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10個營 業日(或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審閱執行董事呈遞的報告,就是否贊成行使該權利達成 意見。本公司僅於獨立非執行董推薦建議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該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三陽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行使該權利:

- (i) 只要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並無競爭對手(即SYM協議所界定,在全球任何地區從事機車(包括國民車或速克達)及相關零件產銷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且持股量超過三陽的持股量;及
- (ii) 倘三陽不再是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自三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起計20年期間,只要無競爭對手(按上文所界定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持股量超過三陽的持股量。

倘任何競爭對手(按上文所界定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此競爭對手在任何時間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三陽的持股量,該權利將告失效。

倘若本公司向三陽發出行使該權利的通知,只要本公司符合當時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一家享譽國際的獨立估值師行釐定本公司應付三陽的特許費(或專利權費),三陽須與本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就於專營地區內產銷以本集團開發的技術生產的SYM機車及相關零件,向本公授出使用「SYM」商標的獨家特許權。

倘本公司於上文(i)項所述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利,有關特許協議於簽立當日生效,並只要三陽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特許協議依然生效;倘本公司於上文(ii)項所述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利,該特許協議於簽立當日生效,至緊接三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起計20周年屆滿日為止(包括該日)。

如在若干情況(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此特許協議可予終止:

- (a) 如有下列情況,三陽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 (i) 競爭對手(按上文所界定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ii) 該競爭對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三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b) 如有下列情況,任何一方均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 (i) 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
 - (ii) 另一方無法償債或被清盤。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或專利權費),將由享譽國際的獨立估值師釐定,並由該獨立估值師每三年檢討一次,檢討過程中會計入相關時間可比較市場水平。

開發及優化集團研發能力,從而能夠利用其自身的技術及品牌開發全新型號的機車,乃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倘若三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SYM協議,本集團仍可自當日起最長可達20年期間繼續使用「SYM」商標,董事認為此期間已足夠讓集團達成此目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陽集團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並就本集團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有關貸款均已全部償還,而有關擔保亦已全部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欠三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償還貸款,且三陽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就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或其他借貸或債項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本集團在財政上並不依賴三陽集團提供的任何融資、擔保或抵押。VMEP於一九九二年在越南成立時,本集團開始在慶豐商業銀行在越南其中一家分行存款,因慶豐商業銀行是當時在越南設有分行的少數外資商業銀行之一。慶豐商業銀行實際上由黃氏家族控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該慶豐商業銀行越南分行的存款總額約為11.7百萬美元。上市前,本集團於慶豐商業銀行的所有存款均已終止。此外,本集團自設會計財務部,具備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也有獨立的融資途徑,與三陽集團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與三陽集團之業務已有清晰區分,本集團於上市後 有能力獨立於三陽集團經營業務。保薦人亦同意以上意見。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條),且上述人士亦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衝突之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i) 持續關連交易與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其中包括)監察對不競爭契據及本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遵行情況以及在必要情況下強制執行: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該等交易已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按規管有關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一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i)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ii)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iii)據本集團 每年未經審核賬目所載,根據本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價值,沒有超 過該等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 一本公司亦須准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准許)本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本公司及有關對手方的記錄,以便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就有關交易提供報告。此外,董事會須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本公司核數師是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作出確認。
- 一 遵照細則規定,若(i)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的任何董事(「競爭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或(ii)本公司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經董事會考慮與批准:
 - (a) 任何競爭董事,以及於作為上文(ii)項下所述該等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本公司關連 人士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將需就批准該事項的任何決議案 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也將不會計入考慮該事項的董事會會議的 法定人數;

- (b) 適用上文(a)段所述限制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考慮該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有關部分,也不得參與有關該事項的討論,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邀請他出席參與。在該情況下,他仍須遵守上文(a)段所述有關投票及法定人數的限制。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和監察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可能需要的資料。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每年在相關的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已遵守不 競爭契據的聲明。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運作中的獨立股東保障機制的詳情,並闡述該等機制於有關期間如何運作。
-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或刊登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有 否遵守不競爭契據而進行的審議結果,包括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ii) 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根據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擬進行的一切交易,採取下列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a) 每一季度開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應要求審議及預先批准,根據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向三陽或其聯繫人購買機車及相關零件的任何建議;
- (b) 為此,執行董事將於每季度開始之前不少於21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下列各項:
 - (i) 預期訂立的交易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擬向三陽或其聯繫人購買的三陽或其聯繫 人製造機車或相關零件的型號或產品名稱、數量及價格(如有);
 - (ii) 確認本集團沒有生產該等產品;及

- (iii) 本公司可能已收到的專營地區客戶對該等產品需求的表示,包括型號或產品名稱、數量及價格;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批准該等交易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譬如本公司擬向三陽或 其聯繫人購買的三陽或其聯繫人製造的機車或相關零件,與本集團生產的機車或零 件的車種類別、車種名稱及馬力等是否不同,並可要求執行董事提供他們可合理要求 的其他資料。

(iii) 進一步收購與出售資產或業務

除遵守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將就今後一切資產或業務收購與出售,採取下列措施:

- 執行董事將審議收購或出售建議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報告,載述建議條款詳情、進行或拒絕收購或出售建議的理由,以及若執行董事建議進行有關交易,該項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10個營業日內審議執行董事的報告,對於應否進行交易,形成本身的意見。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更長時間考慮執行董事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作出合理所需的更長時間考慮,但延長時間不超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執行董事報告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交易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方可進行。

在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在收購或出售建議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利用彼等於不同行業的經驗互相補足,從不同商業角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上市後,VTBM將為三陽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TBM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視乎其性質及規模,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防止VTBM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